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15: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林强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279,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279,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01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44,419,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72,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群持有公司1,716,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1,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128,5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情况: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2022年3月15日起在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456,93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3%。其中(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03,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51,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提交的《减持股份预披露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1,1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赵志华	44,419,694	21%	20%
陈爱群	1,716,209	0.24%	0
赵永春	128,511	0.018%	0

二、参与减持主体减持的具体情况

赵志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基于基因测序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密的内容以及保密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张丽君女士出具了《离职保密承诺书》,就其工作移交完整、对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密的保密性均进行了承诺,并签署了对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密协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材城路金燕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事项的确定和解聘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均有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上列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材城路金燕写字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300	议案:选举股权激励预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属于累积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材城路金燕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上列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高新区佳华街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9,926,136	99.915	0,304	0.004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该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赵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地点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主会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047%;反对4,354,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王子刚、高峰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5,612,53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36,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04%;反对4,354,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047%;反对4,354,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王子刚、高峰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5,612,53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36,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04%;反对4,354,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047%;反对4,354,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王子刚、高峰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5,612,53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王芳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独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程序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机制,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李洪

2022年9月29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划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划定的持有人范围,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独立监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划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划定的持有人范围,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